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4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滨

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一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8%/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组织办理有关合同签署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